

一律不予调整。

八、根据省、市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要求，请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7〕64号）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，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并报送县统计部门。请据此编制施工图设计，抓紧组织实施。

- 附表：1. 云和县城东南路道路工程一期（祥云路至城南学校西侧入口段）概算总表
2. 云和县城东南路道路工程二期（复兴路至祥云路）概算总表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住建局、水利局、环保局、交通局、审计局。

云和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21日印发

项目代码：2018-331125-48-01-014858-000